



2026 年义务教育学生簿册采购项目

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奉贤区教育局（本部）

地 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古华路 758 号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19日

目 录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第六章 合同条款（采购云平台合同模板）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2026年义务教育学生簿册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2月10日 13: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20000260114165240-20304380

项目名称：2026年义务教育学生簿册采购项目

预算编号：2026-W00006672, 2026-W00006673

预算金额(元)：2670000.00元(国库资金：0元；自筹资金：2670000.00元)

最高限价(元)：包1-1475000元, 包2-1195000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2026年义务教育小学学生簿册采购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475000

包名称：2026年义务教育中学学生簿册采购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195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2026年义务教育小学与中学学生簿册采购。本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且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本项目要求各包件中标人不为同一人，如包件二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包件一的中标人，则包件二应当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簿册交货期分别为2026年春季开学之前及2026年秋季开学之前。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预留份额措施为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法人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经其法人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或者属于同一法人的不同分支机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1月20日至2026年1月27日，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2月10日 13: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6年2月10日 13:30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现场会议室：上海市奉贤区航南公路5699号宝龙中心高层1207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开标所需材料：计算机设备、数字证书（CA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奉贤区教育局（本部）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古华路758号

联系方式：021-671916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646号兴城商务广场A座302室

联系方式：021-62961113*808/80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蔡晟、章佳

电 话：021-62961113*808/80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	内 容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2026 年义务教育学生簿册采购项目 310120000260114165240-20304380 SF202630032
2	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5	交付地址	采购人指定地点
6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7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8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__。 （3）分包供应商资质要求：____/____。
9	电子投标 特别提醒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等文件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投标人参加网上投标应当获得数字证书（CA 证书），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采购云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 3、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加密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4、采购云平台对数字证书（CA 证书）新增离线电子签章增值服务功能，投标人在投标客户端中即可对投标文件直接加盖电子印章。需要该服务

		<p>的投标人可自行访问 https://ztb.letusign.com/或致电 962600 咨询办理。原有的投标文件线下盖章、扫描后再上传的方式仍然保留，投标人可结合自身实际需要，自主选择两种投标签章方式。</p> <p>5、开标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有有效的数字证书（CA 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参加开标。</p> <p>6、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p> <p>7、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p>（1）采购云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p> <p>（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采购云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3）采购云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p> <p>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p>8、采购云平台帮助电话:95763。</p>
10	现场考察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p> <p><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时间：____/____。地点：____/____。</p>
11	答疑会（如有）	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12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如有）	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工作区且平台系统同步推送短信通知。
13	投标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元整。形式：网上银行支付、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投标保证金付款人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并在用途栏内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p> <p>收 款 人：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p> <p>银行账号：50131000508364516</p> <p>开 户 行：上海农商银行闵行支行</p> <p>注：投标人应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同时，在采购云平台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完成信息维护。</p>
14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15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6	开标时间、地点及所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需材料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方式采购，支持远程电子开标。
17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18	资格审查要求	<p>（一）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p> <p>（1）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p> <p>说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至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投标人信用记录（以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p>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投标的（投标邀请资格要求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p> <p>（3）如本项目（包）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p> <p>（4）如本项目（包）采用联合体或者合同分包形式预留份额的，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p> <p>（5）如本项目（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分包且规定应具备相应的资质要求，若投标人不进行分包的，但投标人本身不具备该资质要求或者未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的；</p> <p>（6）不满足投标邀请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的。</p> <p>（二）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的，投标无效：</p> <p>（1）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有效证明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同时提供其法人出具的书面授权，投标邀请资格要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2）投标函；</p> <p>（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书面声明函；</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说明：投标截止前3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p>

		<p>(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p> <p>(6) 如本项目（包）为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投标人应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和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为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其中，采用联合体或者合同分包形式预留份额措施的，还须同时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和要求的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且协议中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达到规定比例（投标人本身符合中小企业条件且单独投标或不进行合同分包的，则无须提供）；</p> <p>(7) 如本项目（包）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应当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和要求的联合协议。</p>
19	<p>符合性审查要求及低价投标的认定与处理</p>	<p>（一）符合性审查要求</p> <p>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p> <p>(1)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p> <p>(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p> <p>(3)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的；</p> <p>(4)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p> <p>(5)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p> <p>(6) 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所报产品未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或者节能产品承诺书的；</p> <p>(7)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p> <p>(8) 投标人存在法定串通投标情形的；</p> <p>(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10) 如本项目（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该部分分包的，未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和要求的分包意向协议；若对分包供应商有资质要求，其不具备相应的资质要求或者未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的；</p> <p>(11) 如本项目（包）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含进口产品的；</p> <p>(12) 未响应招标文件明确的其他实质性条款要求；</p> <p>(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p>（二）低价投标的认定与处理</p> <p>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在评</p>

		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0	本次采购项目属性	货物
21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22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23	本次采购标的是否属于本国产品标准适用范围以及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属于本国产品标准适用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不属于本国产品标准适用范围。 说明：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24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对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中标人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支付 收费标准及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费标准为包件一：21775 元；包件二：18695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标准为中标金额的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需写明）：_____ 收取形式：网上银行支付或电汇，并在用途栏内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代理费到账后，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开具增值税发票。 收取时间：在收到缴纳通知后 5 日内。 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收 款 人：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50131000508364516 开 户 行：上海农商银行闵行支行
25	询问及质疑的联系事项	提出询问方式：电话、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 质疑函递交方式：信函、快递或当面递交方式 联系部门：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事业三部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 646 号兴城商务广场 A 座 302 室 邮政编码：201199

		联系电话：021-54720688 电子邮箱：cais@shshefa.com
<p>注：</p> <p>1、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p> <p>2、本表中，“■”代表选中，“□”代表未选中。</p>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范围。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投标邀请中所述的单位。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2.4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

2.5 “相关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与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6 “本国产品标准”系指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国产品应当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等三个条件。

2.7 “本国产品”系指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要求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在分产品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出台后，按规定执行。

2.8 “进口产品”系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9 “非本国产品”系指进口产品以及在中国境内生产但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

2.10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合格的投标人

3.1 投标人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并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材料。

3.2 投标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2.1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投标。

3.2.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

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4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投标保证金，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2.5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3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和规章条例。

4、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知识产权

4.2.1 投标人应保证在其投标文件承诺提供的任何产品和服务，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带来的最终不利后果。

4.2.2 采购人享有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投标人如欲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之前的自有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2.3 投标人采用了自己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成果的，应当获得知识产权人的合法授权，并完全支付相关费用，保证该采购项目和该采购项目的后续开发使用，均不会被知识产权人主张赔偿或者补偿。投标人完全支付的费用，应作为采购项目的成本构成，含在报价里，以免纠纷。

4.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4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4.5 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投标人所提供的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5、现场考察

5.1 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5.2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更正公告的

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3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6、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及结果如何，投标人均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7、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有歧义或表述不清等事项，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以适当方式及时作出答复。如投标人询问事项涉及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不予答复，并向投标人说明理由和依据。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应当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按照财政部相关规章及其制定的质疑函范本要求填写。投标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5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7.3款和第7.4款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补全的材料及补交的截止时间。补交的截止时间与质疑期的截止时间一致。

7.6 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质疑事项不予受理，由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质疑方：

- （1）潜在投标人未依法获取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
- （2）潜在投标人未按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提供项目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对特定资格条件以外的招标文件内容提出质疑的；
- （3）未提交投标文件，对招标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
- （4）未通过资格审查，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
- （5）未通过符合性审查，对符合性审查后的评审活动、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
- （6）提出质疑时间已超出质疑期的；

(7)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质疑，再次提出质疑的；

(8) 质疑函未按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在质疑期限内补充完善签署、盖章、提交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或者重新提交的材料仍不符合要求的；

(9)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未共同提出质疑的。

7.7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二) 招标文件

8、招标文件说明

8.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设备或系统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投标文件的编写和递交、评标原则和方式、合同条款的文件等。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投标文件格式
- (5) 评标方法和标准
- (6) 合同条款
- (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8.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8.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9、答疑会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将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10、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

10.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工作区且平台系统同步推送短信通知；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 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者修改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三) 投标文件

11、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

12.1 商务部分：

- (1) 投标函（见投标文件格式）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见投标文件格式）
- (3) 开标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见投标文件格式）
- (5) 投标保证金（**银行汇款凭证等，若要求**）
- (6) 营业执照以及相关资质证书、生产或经营许可证
- (7) 联合协议及联合体授权委托书（见投标文件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 (8) 分包意向协议（见投标文件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 (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书面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
- (10)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见投标文件格式）
- (1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见投标文件格式）
-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
-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见投标文件格式）
- (14) 监狱企业等方面的证明资料（若有）
- (15)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若有）
- (1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且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比达到 80%以上时提供，格式自拟）（**本项目不适用**）
- (17) 质量保证体系及其质量认证证明、产品检测报告（若有）
- (18) 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及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格式）

(19)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2.2 技术部分：

(1) 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

(2) 货物说明一览表、技术规格偏离表、商务条款偏离表（见投标文件格式）

(3) 项目的实施进度、质量等保证措施

(4) 安装、调试方案

(5) 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6) 履行合同所配备的管理、技术人员清单（见投标文件格式）

(7) 强制性认证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适用本国产品**）

(8) 节能产品承诺书（**适用本国产品**，见投标文件格式）

(9) 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承诺书（**若要求，适用本国产品**，见投标文件格式）

(10)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3、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3.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3.1.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工具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3.1.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字之处，均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要求（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章（签字）或委托代理人章（签字）。若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若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投标文件，则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但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并提供其身份证（正、反面）。

13.2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上传

13.2.1 投标人和采购云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CA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采购云平台，再经过采购云平台加密保存。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3.2.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采购云平台上传其所有资料，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13.2.3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前在采购云平台进行签收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签收投标信息,签收成功后投标成功,否则视为投标失败。

13.2.4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3.2.5 投标人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后,在开标前对数字证书(CA证书)进行更新、更换的,应当撤回投标文件并在数字证书(CA证书)更新、更换后重新加密上传,否则开标时可能无法解密投标文件,导致开标失败,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6 采购项目发布更正公告的,公告发布前投标人已在采购云平台加密上传的投标文件请务必先行撤回后,重新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否则开标时可能无法解密投标文件,导致开标失败,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4、投标货币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15、投标报价

15.1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投标无效处理**。

15.2 如采购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投标人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15.3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理解招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结合投标人的优化设计等进行报价。

15.4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

15.5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费用。

15.6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拟提供货物的单价和总价(招标文件对报价形式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5.7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合同或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变更除外)。

16、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方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2 投标人必须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规定金额、币种、方式且有效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的一部分,任何未提交或提交无效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

按投标无效处理。

16.3 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金额、提交方式及收款账户信息：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4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金额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相同。

16.5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6.5.1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16.5.2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16.5.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6.6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6.6.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6.6.2 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16.6.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16.6.4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6.6.5 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通知每一个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延期通知后必须在第一时间作书面回函确认。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延长投标有效期内，招投标当事人受投标有效期限限制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有效期。

17.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8、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投标人需要对在采购云平台已签收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应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撤销签收。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8.2 在投标截止时间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四）开标及资格审查

19、开标

19.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进行电子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开标所需材料参加在招标文件确定的现场会议室进行的开标会议或者进行远程电子开标。

19.2 公开开标时必须遵循下列主要程序和规定：

19.2.1 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陆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电子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及开标结果确认，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19.2.2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逾时未能签到或逾时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19.2.3 投标文件解密后，采购云平台根据投标人网上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网上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网上开标一览表内容，并制作记录提交评标委员会认定。

19.2.4 投标人进行远程电子开标的，签到、解密及开标结果确认的操作均在开标过程中适时开启，请投标人务必密切关注开标进程，并应在采购云平台按时完成相应操作，否则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2.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9.3 电子开标特别事项

19.3.1 开标时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仅以采购云平台系统显示为准，此时不寻求不考虑其他外部证据，诸如上传遇阻，格式不符，系统故障等原因。

19.3.2 如因采购云平台（网站系统原因）等造成无法开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推迟开标时间，并将书面通知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由此产生的费用等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3.3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本次采购失败，采购人依法重新采购。

20、资格审查

20.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审查要求**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0.3 对于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中（中小企业认定），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等现有材料，能够证明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错误或者内容不实的，不认可其《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明显笔误或者含义不明确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0.4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至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投标人信用记录（以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并打印查询结果页面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0.5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项目挂起，采购人将依法重新采购。

（五）评标及定标

21、评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1.2 评标工作在采购云平台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登录采购云平台进行评审。

21.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做好评审准备工作，包括评审场所、录音录像和计算机设备、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

21.4 符合性审查

21.4.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符合性审查要求**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1.4.2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只能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投标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1.4.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再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采购失败，采购人将依法重新采购。

21.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根据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本国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要求，对以下审查内容依法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 中小企业审查

对于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在依法进行评审中，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等现有材料，能够证明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错误或者内容不实的，不认可其《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明显笔误或者含义不明确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本国产品审查

对于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该《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21.5.2 投标报价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填写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上传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或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采购云平台《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采购云平台《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

照本须知第 21.5.1 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6 低价投标的认定与处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的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人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认定与处理的相关情况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录。

21.7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21.7.1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7.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1.8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2、评标原则

22.1 评标原则

(1) 评标工作将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为依据，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

(2) 在整个评标活动中应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内容及一切有关文件透露给无关人员，否则一经发现将追究其相关责任。

(3) 评审专家与招标项目或投标人不得有任何利害关系。

22.2 保密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3、定标

23.1 确定中标人

23.1.1 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采购云平台生成的评标报告发送给采购人确认。

23.1.2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经采购人确认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云平台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

23.2.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采购云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23.2.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六) 签订合同及履约验收

24、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在采购云平台上签订采购合同。

24.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4.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采购云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4.4 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分包方式履行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就中标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5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4.6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5、履约验收

25.1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25.2 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设备技术参数及数量、服务、安全、国家标准规范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如有）返还条件挂钩。

25.3 采购项目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5.4 采购人组织验收的，验收结束后，出具的验收书由采购代理机构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验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七）代理费

26、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本项目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八）政府采购政策

27、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7.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7.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于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通过运用整体预留、预留采购包、联合体形式预留以及合同分包形式预留等其中一项预留措施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作为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对于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则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7.3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7.4 投标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对于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7.5 采购人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投标人违反上述规定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8、促进残疾人就业

28.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8.2 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享受政策。

28.3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9、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0、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适用本国产品）

30.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0.2 品目清单执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规定执行。

30.3 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产品品目，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强制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或者节能产品承诺书。

30.4 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非强制采购产品品目以及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品目，依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认证证书情况，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31、支持本国产品

31.1 若本项目（包）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含进口产品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1.2 若本项目（包）适用本国产品标准，在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

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1.3 若本项目（包）适用本国产品标准，投标人提供本国产品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出具完整、准确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且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比达到 80%以上时，应同时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格式自拟），未出具《承诺函》或者承诺事项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未达到 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31.4 关于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规定；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以及《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沪财库〔2008〕49号）等规章制度。

（九）其他要求或说明

32、保密和披露

32.1 投标人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履行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标委员会披露。

32.3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3、本招标文件的约束条件与采购人授予中标人合同中法律有效期同时截止。

34、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并进行投标后，即表示无条件接受本招标文件所有条款的约束。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2026 年义务教育学生簿册采购项目

(二) 项目预算：2670000.00 元

包件号	包件名称	包件限价（万元）
1	2026 年义务教育小学学生簿册采购	147.5
2	2026 年义务教育中学学生簿册采购	119.5
合计		267

注：供应商各包件报价超过该包件限价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三) 采购内容：公办中小学簿册一批

(四) 供货期限：簿册交货期分别为 2026 年春季开学之前及 2026 年秋季开学之前。

(五) 交付地址：奉贤区各小学（包件 1）；奉贤区各中学（包件 2）

(六) 质保期：1 年

(七) 付款方式：春季簿册，中标供应商在全部送货完成并经过各学校及采购人验收通过合格后，采购人将最晚在 2026 年 5 月底前向中标供应商支付；秋季簿册，中标供应商在全部送货完成并经过各学校及采购人验收通过合格后，采购人将最晚在 2026 年 11 月底前向中标供应商支付。

注：合同结算根据中标单位投报的簿册单价按实际学生需求数结算。

二、产品要求（各包件均适用）

(一) 产品的安全卫生、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儿童青少年学习用品近视防控卫生要求》（GB 40070-2021）、《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课业簿册》（QB/T 1437-2023）、《学生用品的安全通用要求》（GB 21027-2020）。

(二) 本次投标的簿册封面、封底均由投标单位自行设计，设计应大方美观、视觉效果良好，相关版权问题自行负责，并在显著位置上标明“上海学生统一课业簿册”；如教育局需要进行版面设计统一，中标单位应按教育局要求进行深化设计并订制印刷，并不再收取其他费用。

(三) 投标单位所投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规标准，投标单位需提供型号规格为：“17.9cm × 25.2cm”与“15.5cm × 21cm”两种簿册的检验报告，投标单位必须出具依法具有检测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出具的盖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投标簿册检验报告，检测日期应在投标截止之日起向前推算 6 个月以内（含当日），检测必须按照《儿童青少年学习用品近视防控卫生要求》（GB 40070-2021）、《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课业簿册》（QB/T 1437-2023）、《学生用品的安全通用要求》（GB 21027-2020）要求进行检测，检测项目中必须包含页数检测。

(四) 簿册内芯应按照《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优化上海市义务教育学校作业管理提高

作业育人水平的通知》（沪教委[2025]6号）的文件要求，各学科作业本的内芯（每页）上增加：记录作业日期、开始时间、结束时间、实际完成作业时间、作业感受等信息，由投标单位设计提供。

（五）要求投标单位承诺中标后供应的产品在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学生簿册抽查中无不合格。如对应部门对中小学簿册抽查中，有不合格的，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处理，并扣除不合格产品（批次）的全部金额。

（六）各簿册规格要求

序号	编号	类型	适用年级	规格尺寸（宽×长）	内芯张数
1	K3 写字	拼音田字格写字簿	1-2	15.5cm×21cm	18
2	K4 语文	语文练习簿	2-3	15.5cm×21cm	18
3	K5 数学	数学练习簿	1-6	15.5cm×21cm	18
4	K6 小楷	小楷簿	3-4	15.5cm×21cm	18
5	K10 作文	作文簿	2-6	15.5cm×21cm	18
6	K14 图画	图画纸	1-9	15.5cm×21cm	18
7	8K 图画	图画纸	1-9	26cm×37cm	18
8	K15 练	练习簿	3-6	15.5cm×21cm	18
9	K30 数	数字练习簿	1	15.5cm×21cm	18
10	K31 写字	田字格写字簿	2	15.5cm×21cm	18
11	K47 拼	汉语拼音练习簿	1-2	15.5cm×21cm	18
12	18K 大	大楷簿	1-9	17.3cm×25.2cm	18
13	K23 周记簿	小学生周记簿	1-5	15.5cm×21cm	24
14	K126-X	英语练习簿	1-5	15.5cm×21cm	18
15	K126-Z	英语练习簿	6-9	17.9cm×25.2cm	18
16	K128	数学小方格簿	6-9	17.9cm×25.2cm	18
17	K101	练习簿	6-9	17.9cm×25.2cm	18
18	K102	小练习簿	1-9	15.5cm×10.5cm	18
19	K104	作文簿	6-9	17.9cm×25.2cm	18
20	K108	中学生周记簿	6-9	17.9cm×25.2cm	24

三、装订要求

包件 1: 为消除金属部件使用给低龄儿童带来的安全隐患，小学阶段学生簿册应优先采用无金属部件的装订形式。

四、出样品种

包件 1: 投标单位需提供与投标产品一致的（K3 写字、K4 语文、K5 数学、K6 小楷、K10 作文、K14 图画、8K 图画、K15 练、K30 数、K31 写字、K47 拼、18K 大、K23 周记簿、K126-X、K101、K102、K104、K126-Z 共 18 种）样品各一本，包装应按照交货要求实施并在中标后送货时保持一致。

包件 2: 投标单位需提供与投标产品一致的（K14 图画、8K 图画、18K 大、K126-Z、K128、K101、K102、K104、K108 周记簿共 9 种）样品各一本，包装应按照交货要求实施并在中标后送货时保持一致。

五、出样要求（各包件均适用）

（一）送样时请在各出样产品上标注投标单位名称及产品名称（样品需密封包装）。送样地点：奉贤区航南公路 5699 号宝龙中心高层 1207 室（宝龙北门，靠航南公路，地铁 5 号线环城东路站 3 号口西侧高层，门口便利蜂小店）；送样时间：2026 年 2 月 10 日 12:30 时-13:30 时（提前及迟到均不再接受样品）。

（二）出样产品将在本项目结束中标公示期后通知各投标单位取回（中标单位需要按采购人要求将样品送至指定地点封存以供验收核准），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有权自行处理出样产品。

六、配送要求（各包件均适用）

（一）投标单位必须按照年级簿册清单规定配齐产品并进行包装，每份内容依据分年级簿册清单配置为准；包装要求：根据不同年级每位学生簿册需求总数独立塑封包装以达到环保、防潮、抗压、标示明确、运输便捷、分发学生便利，包装显著位置标明适用年级、内附产品清单等信息。

（二）投标单位根据使用单位的约定配齐产品包装后，按使用单位要求送货上门；开学后及时根据各学校要求进行补货并在一周内更换问题簿册。

七、验收要求（各包件均适用）

（一）印制中的检验

1. 投标单位的检验部门在印刷品印制过程中和完工后，应按本采购文件所要求的标准和规范，对印刷品进行各项具体的检验，提出检验报告，并对检验报告的准确性负责，以便采购人进行监督。
2. 采购人有权对产品进行发货前的检验，并派代表到印刷厂检查印制工艺、原材料质量和印刷品质量，参加产品出厂检验，检查合格的产品才允许出厂。

（二）验收

1. 印刷品到达采购人现场后，采购人应对其进行抽样验收，并有权随机抽取相关簿册送至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检测，检测指标是否和投标文件承诺一致，由检测机构出具检验合格报告后，方可视为验收合格，因抽样检测所产生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2. 中标单位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与封样相同技术指标的全部产品。
3. 印刷品须具备产品合格证。

八、售后要求（各包件均适用）

1. 售后开始时间自印刷品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一旦印刷品在最终使用学校中发生由于印制产生质量问题时，中标单位保证在接到通知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更换或退货，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
2. 中标单位应按其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其他售后服务，并有完善的售后服务能力。

九、其它有关要求（各包件均适用）

（一）投标价格包含印刷材料成本、打字、版面设计、排版、制作、印刷、装订、送货、税金等相关所有费用。

（二）投标单位所提供的投标产品中，**K126-X** 为包件 1 核心产品，**K101** 为包件 2 核心产品，提供任一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各投标单位按一家投标单位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单位获得中标单位推荐资格。若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单位获得中标单位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单位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三）采购需求中要求的产品检测报告必须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等规定取得中国 CMA 计量认证或 CNAS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证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依法出具。

（四）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簿册封面及封底的图片、文字、颜色等、内芯内容的设计方案。

十、各包件具体采购预计数量(春、秋季簿册)

注：春、秋季簿册的数量按实际学生需求数结算

(一) 小学学生簿册采购预计数量 (包件 1)

1. 春季小学簿册清单

序号	学校	K3 写字	K4 语文	K5 数学	K6 小楷	K10 作文	K14 图画	8K 图画	K15 练	K30 数	K31 写字	K47 拼	18K 大	K23 周记簿	K126-X	K101	K102	K104	K126-Z	数量小计	学生人数
1	古华小学	710	1010	3730		350	2400		2610		1400	260			4710	2260		710		20150	794
2	南桥小学	1600	800	2000		1200	500		1200		800				4400	5600				18100	800
3	恒贤小学	3000	900	5750		1800			3800		300				6300	3050				24900	1350
4	教院附小 (环城东路校区)	1840	260	5230		1150			4470		600		1120		5800	2280				22750	1340
5	教院附小 (陈桥路校区)	1070	170	3290		750			2920		250		380		3720	1400				13950	830
6	实验小学 西校			4300		1440		2150	4300						4300					16490	716
7	实验小学 东校	3820	3480	5970		1080			2160						4590					21100	1050
8	奉浦小学	1480	210	2770		420			1850		230		80		2730	530				10300	745
9	解放路小学	2360	1500	6550					3000		950				6100	3750		1650		25860	1239
10	育秀小学 南校区			4500			600	400					1800		4500	5850		1800		19450	896
11	育秀小学 北校区	2280	1300	2000			1300		2500		700			330	4600	4900		810		20720	1050
12	江海一小	1360	940	3380			970		3400		810				3320	640		320	640	15780	755
13	肖塘小学	3760	550	4260		1470			4810		1070				6940					2286	1257

序号	学校	K3 写字	K4 语文	K5 数学	K6 小楷	K10 作文	K14 图画	8K 图画	K15 练	K30 数	K31 写字	K47 拼	18K 大	K23 周记簿	K126-X	K101	K102	K104	K126-Z	数量小计	学生人数
																				0	
14	西渡小学	3200	2400	8400	1200				6400					2400	11600			3600		39200	1552
15	青村小学	800	1200	4000		200	2000		2400		1600	400	640		3200	2400		1200		20040	816
16	塘外小学	400	200	1600	300	500	500		1400	100					1600	1300				7900	350
17	头桥小学	1000	300	2200		1000	500		1600		400	400	120		1900					9420	488
18	奉城一小	1600	180	3200		1080	1000		3000	200	720			180	3420					14580	840
19	奉城二小	2520		3960		1330		8100	3880		360	360			5910					26420	810
20	洪庙小学	1810	460	1920		370			820					120	3980	2200		880		12560	561
21	四团小学	1200		1120		340	811	1640	680		510				3870	910		610		11691	811
22	师大附小	1600	400	3060		1060			2420		1000				2910	1380				13830	910
23	上外附小	2100	350	4520	550	700			1750		950			850		2750		1000		15520	1030
24	明德小学	2160	2160	5130	540		2160	3240	4050	270	1080				5400	1620		2160		29970	1319
25	思言小学	3140	530	4840			740		4130		530	530	900	540	4040			1080		21000	1414
26	奉中附小	2500	252	3745		3102			4575						8032					22206	1415
27	育贤小学	600	1060	6250		1600	1150	1150		350	600					1600				14360	1122
28	阳光外国语学校	1030	940	1740		1390			3510		1030				3420	2130		6640		21830	818
29	华亭学校	880	1420	2610					3100		1570				1050	4000		1670	3280	19580	864
30	钱桥学校	1500	880	3120		600			2270	600	1360		410		1670	1100		610	1010	15130	562
31	星火学校	1600				1310	820	1640	2840		300	540			2640					1169	798

序号	学校	K3 写字	K4 语文	K5 数学	K6 小楷	K10 作文	K14 图画	8K 图画	K15 练	K30 数	K31 写字	K47 拼	18K 大	K23 周记簿	K126-X	K101	K102	K104	K126-Z	数量小计	学生人数
																				0	
32	新寺学校	3000	1500	2000		1000	2500		2000		2500				2000			1500		18000	467
33	金汇小学	1800		3330		1130			4500		520	270			3510					15060	809
34	齐贤学校	950	1810	4140	2350	3720	860	4190	3240	420	530	950	1676	860	4140					29836	838
35	泰日学校	2534	1476	6756		1652	1181	226	3928		710		880		5834	711				25888	1161
36	三官堂学校	1700	1120	3070			1000	2900	1140		860		900		3550	2950		1500		20690	610
37	平安学校	2790	890	4580		2560			5010	510	1570	510			5250					23670	849
38	弘文学校	1890	660	3200		460	2120	2120			1900		830	860	2770	5710		830		23350	1059
39	胡桥学校	400	500	850		800	400	500	600	150	150	300	300		900					5850	235
40	邬桥学校	1980	1150	1470		250		1075	2365	360	2340	360	680		2885	2500		430		17845	700
41	庄行学校	1360		4180	150	340			2820	260	130	260		470	3370			900		14240	711
42	西渡学校	1460	820	3910		1840	410	2300	4160		1360				3550					19810	1145
43	五四学校	1420	1120	2290		1140			2360		2280				1940		740			13290	594
44	邵厂学校	300	490	650		110	540		1120		300				1000	880	160	180		5730	219
45	肇文学校	1700		3000			684	200			1160				4540	4800		1200		17284	880
46	柘林学校	3000		4100		1000			3600		700				3700		900			17000	710
47	少体校					30			140						70					240	13
49	临港世外小学	500	490	360		310	950					100			950			140	600	4400	326
50	上大附校	4280		4280	900		950	1890			900			450	3240					16890	937

序号	学校	K3 写字	K4 语文	K5 数学	K6 小楷	K10 作文	K14 图画	8K 图画	K15 练	K30 数	K31 写字	K47 拼	18K 大	K23 周记簿	K126-X	K101	K102	K104	K126-Z	数量小计	学生人数
51	金海小学	1750	1000	1000							1000			350	1550					6650	384
52	奉贤世外 (奉浦校区)		190	1200		610	330		1200					610	1490					5630	295
53	奉贤世外 (庄行校区)	180		180						180		180		180	180		180			1260	42
合计		85914	37068	169691	5990	41194	27376	33721	124028	3400	38030	5420	10716	8200	183071	69201	1980	24780	12170	881950	42286

2. 秋季小学簿册清单

序号	学校	K3 写字	K4 语文	K5 数学	K6 小楷	K10 作文	K14 图画	8K 图画	K15 练	K30 数	K31 写字	K47 拼	18K 大	K23 周记簿	K126-X	K101	K102	K104	K126-Z	数量小计	学生人数
1	古华小学	710	1010	3730		350	2400		2610		1400	260			4710	2260		710		20150	794
2	南桥小学	1600	800	2000		1200	500		1200		800				4400	5600				18100	800
3	恒贤小学	3000	900	5750		1800			3800		300				6300	3050				24900	1350
4	教院附小 (环城东路校区)	1840	260	5230		1150			4470		600		1120		5800	2280				22750	1340
5	教院附小 (陈桥路校区)	1070	170	3290		750			2920		250		380		3720	1400				13950	830
6	实验小学 西校			4300		1440		2150	4300						4300					16490	716
7	实验小学 东校	3820	3480	5970		1080			2160						4590					21100	1050
8	奉浦小学	1480	210	2770		420			1850		230		80		2730	530				10300	745
9	解放路小	2360	1500	6550					3000		950				6100	3750		1650		2586	1239

序号	学校	K3 写字	K4 语文	K5 数学	K6 小楷	K10 作文	K14 图画	8K 图画	K15 练	K30 数	K31 写字	K47 拼	18K 大	K23 周记簿	K126-X	K101	K102	K104	K126-Z	数量小计	学生人数
	学																			0	
10	育秀小学南校区			4500			600	400					1800		4500	5850		1800		19450	896
11	育秀小学北校区	2280	1300	2000			1300		2500		700			330	4600	4900		810		20720	1050
12	江海一小	1360	940	3380			970		3400		810				3320	640		320	640	15780	755
13	肖塘小学	3760	550	4260		1470			4810		1070				6940					22860	1257
14	西渡小学	3200	2400	8400	1200				6400					2400	11600			3600		39200	1552
15	青村小学	800	1200	4000		200	2000		2400		1600	400	640		3200	2400		1200		20040	816
16	塘外小学	400	200	1600	300	500	500		1400	100					1600	1300				7900	350
17	头桥小学	1000	300	2200		1000	500		1600		400	400	120		1900					9420	488
18	奉城一小	1600	180	3200		1080	1000		3000	200	720			180	3420					14580	840
19	奉城二小	2520		3960		1330		8100	3880		360	360			5910					26420	810
20	洪庙小学	1810	460	1920		370			820					120	3980	2200		880		12560	561
21	四团小学	1200		1120		340	811	1640	680		510				3870	910		610		11691	811
22	师大附小	1600	400	3060		1060			2420		1000				2910	1380				13830	910
23	上外附小	2100	350	4520	550	700			1750		950			850		2750		1000		15520	1030
24	明德小学	2160	2160	5130	540		2160	3240	4050	270	1080				5400	1620		2160		29970	1319
25	思言小学	3140	530	4840			740		4130		530	530	900	540	4040			1080		21000	1414
26	奉中附小	2500	252	3745		3102			4575						8032					22206	1415
27	育贤小学	600	1060	6250		1600	1150	1150		350	600					1600				1436	1122

序号	学校	K3 写字	K4 语文	K5 数学	K6 小楷	K10 作文	K14 图画	8K 图画	K15 练	K30 数	K31 写字	K47 拼	18K 大	K23 周记簿	K126-X	K101	K102	K104	K126-Z	数量小计	学生人数
																				0	
28	阳光外国语学校	1030	940	1740		1390			3510		1030				3420	2130			6640	21830	818
29	华亭学校	880	1420	2610					3100		1570				1050	4000		1670	3280	19580	864
30	钱桥学校	1500	880	3120		600			2270	600	1360		410		1670	1100		610	1010	15130	562
31	星火学校	1600				1310	820	1640	2840		300	540			2640					11690	798
32	新寺学校	3000	1500	2000		1000	2500		2000		2500				2000			1500		18000	467
33	金汇小学	1800		3330		1130			4500		520	270			3510					15060	809
34	齐贤学校	950	1810	4140	2350	3720	860	4190	3240	420	530	950	1676	860	4140					29836	838
35	泰日学校	2534	1476	6756		1652	1181	226	3928		710		880		5834	711				25888	1161
36	三官堂学校	1700	1120	3070			1000	2900	1140		860		900		3550	2950		1500		20690	610
37	平安学校	2790	890	4580		2560			5010	510	1570	510			5250					23670	849
38	弘文学校	1890	660	3200		460	2120	2120			1900		830	860	2770	5710		830		23350	1059
39	胡桥学校	400	500	850		800	400	500	600	150	150	300	300		900					5850	235
40	邬桥学校	1980	1150	1470		250		1075	2365	360	2340	360	680		2885	2500		430		17845	700
41	庄行学校	1360		4180	150	340			2820	260	130	260		470	3370			900		14240	711
42	西渡学校	1460	820	3910		1840	410	2300	4160		1360				3550					19810	1145
43	五四学校	1420	1120	2290		1140			2360		2280				1940		740			13290	594
44	邵厂学校	300	490	650		110	540		1120		300				1000	880	160	180		5730	219
45	肇文学校	1700		3000			684	200			1160				4540	4800		1200		1728	880

序号	学校	K3 写字	K4 语文	K5 数学	K6 小楷	K10 作文	K14 图画	8K 图画	K15 练	K30 数	K31 写字	K47 拼	18K 大	K23 周记簿	K126-X	K101	K102	K104	K126-Z	数量小计	学生人数
																				4	
46	柘林学校	3000		4100		1000			3600		700				3700		900			17000	710
47	少体校					30			140						70					240	13
49	临港世外小学	500	490	360		310	950					100			950			140	600	4400	326
50	上大附校	4280		4280	900		950	1890			900			450	3240					16890	937
51	金海小学	1750	1000	1000							1000			350	1550					6650	384
52	奉贤世外(奉浦校区)		190	1200		610	330		1200					610	1490					5630	295
53	奉贤世外(庄行校区)	180		180						180		180		180	180		180			1260	42
合计		85914	37068	169691	5990	41194	27376	33721	124028	3400	38030	5420	10716	8200	183071	69201	1980	24780	12170	881950	42286

(二) 中学学生簿册采购预计数量 (包件 2)

1. 春季中学簿册清单

序号	学校	K14 图画	8K 图画	18K 大	K126-Z	K128	K101	K102	K104	K108 周记簿	数量小计	学校人数
1	南桥中学				5300		10600		2140		18040	1048
2	古华中学		960		4800			9600	1920	960	18240	949
3	待问中学				4200	290	7750		1260		13500	1052
4	实验中学				9000		18000		3600		30600	1800
5	崇实中学				5000		12500		2500		20000	1250
6	育秀中学	11800	9000		18000		18000		3600		60400	1707
7	青村中学	470			3760		5675		470	470	10845	470
8	肇文.塘外中学部				4160		8300		1670		14130	818
9	头桥中学					800	1830		400		3030	183
10	奉城二中				3100		6200		1240	620	11160	608
11	青溪中学	1230			8700		12300		3690	1230	27150	1119
12	洪庙中学			337	1685		3370		337	337	6066	337
13	四团中学				2275		4550		910	455	8190	438
14	汇贤中学	1200			3600			14400	2400	1200	22800	1200
15	尚同中学				4400		8400		1800		14600	822
16	上外附中				3940		14770		990		19700	984
17	奉中附初				4400		11000		2200		17600	1000
18	师大附中				3420		4540		1140		9100	566
19	肖塘中学				3450		6280		1160		10890	570
20	奉浦中学	555			2775		6660		1110	560	11660	560
21	华亭学校		5120		5120	1050		8180	2070		21540	1020
22	阳光学校				6640		10400		2230		19270	1102
23	弘文学校	1910	1910		4760		7620		1910	960	19070	952
24	西渡学校		3960	660	5280		7920	660	1320	660	20460	660
25	邬桥学校				3500		7200	700	700		12100	350
26	三官堂学校				180		430	50	50	50	760	191
27	齐贤学校	430	2150	430	3440	860	5160	1720	860	430	15480	430
28	泰日学校		1000		4404	3670	5138	5138	2202		21552	668
29	庄行学校	470	470		2820		5170		940	940	10810	452

序号	学校	K14 图画	8K 图画	18K 大	K126-Z	K128	K101	K102	K104	K108 周记簿	数量小计	学校人数
30	柘林学校				3800	600	3800	1000	1000		10200	420
31	星火学校	730	1460		2920		2610		1460	1460	10640	714
32	新寺学校		1000		2000		2000		2000		7000	246
33	五四学校				2560		2100	640	1280		6580	310
34	平安学校				4510	770	5600	3630	3060		17570	560
35	邵厂学校				150	30	250		60	30	520	27
36	少体校				840		1700		340		2880	164
37	临港世外中学				2500		1250	250	500	500	5000	250
38	上大附校	1750	4800		4200		4200		1700	1700	18350	821
39	曙光初中				1750		3500		700	350	6300	350
40	奉贤世外（奉浦校区）	130			1270	270	2540	270	400	270	5150	127
41	奉贤世外（庄行校区）				310		770	160	110		1350	34
	合计	20675	31830	1427	158919	8340	240083	46398	59429	13182	580283	27329

2. 秋季中学簿册清单

序号	学校	K14 图画	8K 图画	18K 大	K126-Z	K128	K101	K102	K104	K108 周记簿	数量小计	学校人数
1	南桥中学				5300		10600		2140		18040	1048
2	古华中学		960		4800			9600	1920	960	18240	949
3	待问中学				4200	290	7750		1260		13500	1052
4	实验中学				9000		18000		3600		30600	1800
5	崇实中学				5000		12500		2500		20000	1250
6	育秀中学	11800	9000		18000		18000		3600		60400	1707
7	青村中学	470			3760		5675		470	470	10845	470
8	肇文.塘外中学部				4160		8300		1670		14130	818
9	头桥中学					800	1830		400		3030	183
10	奉城二中				3100		6200		1240	620	11160	608
11	青溪中学	1230			8700		12300		3690	1230	27150	1119
12	洪庙中学			337	1685		3370		337	337	6066	337
13	四团中学				2275		4550		910	455	8190	438
14	汇贤中学	1200			3600			14400	2400	1200	22800	1200
15	尚同中学				4400		8400		1800		14600	822

序号	学校	K14 图画	8K 图画	18K 大	K126-Z	K128	K101	K102	K104	K108 周记簿	数量小计	学校人数
16	上外附中				3940		14770		990		19700	984
17	奉中附初				4400		11000		2200		17600	1000
18	师大附中				3420		4540		1140		9100	566
19	肖塘中学				3450		6280		1160		10890	570
20	奉浦中学	555			2775		6660		1110	560	11660	560
21	华亭学校		5120		5120	1050		8180	2070		21540	1020
22	阳光学校				6640		10400		2230		19270	1102
23	弘文学校	1910	1910		4760		7620		1910	960	19070	952
24	西渡学校		3960	660	5280		7920	660	1320	660	20460	660
25	邬桥学校				3500		7200	700	700		12100	350
26	三官堂学校				180		430	50	50	50	760	191
27	齐贤学校	430	2150	430	3440	860	5160	1720	860	430	15480	430
28	泰日学校		1000		4404	3670	5138	5138	2202		21552	668
29	庄行学校	470	470		2820		5170		940	940	10810	452
30	柘林学校				3800	600	3800	1000	1000		10200	420
31	星火学校	730	1460		2920		2610		1460	1460	10640	714
32	新寺学校		1000		2000		2000		2000		7000	246
33	五四学校				2560		2100	640	1280		6580	310
34	平安学校				4510	770	5600	3630	3060		17570	560
35	邵厂学校				150	30	250		60	30	520	27
36	少体校				840		1700		340		2880	164
37	临港世外中学				2500		1250	250	500	500	5000	250
38	上大附校	1750	4800		4200		4200		1700	1700	18350	821
39	曙光初中				1750		3500		700	350	6300	350
40	奉贤世外（奉浦校区）	130			1270	270	2540	270	400	270	5150	127
41	奉贤世外（庄行校区）				310		770	160	110		1350	34
	合计	20675	31830	1427	158919	8340	240083	46398	59429	13182	580283	27329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格式一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_____（项目编号）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2.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之前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3. 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与招标文件的规定保持一致。
4. 如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则我方对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无异议。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7. 本项目若规定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如我方中标，我方同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且该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8.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9.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 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 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 与我单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10. 我单位收款信息如下：

收款账户：_____

收款人户名：_____

收款开户行：_____

11.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全称：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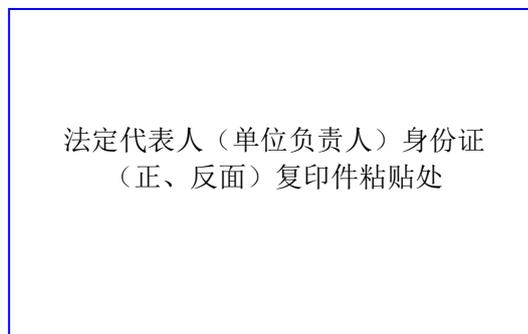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_____（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的合法和全权代表，就项目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合同签订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以我方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粘贴处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元）	交货期	质保期

注：1、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应当与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总价一致。

2、投标分项报价表分为货物类部分（必有）和服务类部分（如有）两类，请投标人按照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货物类部分，必有）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人民

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是否为本国产品

注：投标人提供的投标分项报价表应列明本次招标范围内所有内容的报价（包括设备及工程），投标人未按要求填报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联合协议及联合体授权委托书格式

联合协议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 组织实施的 _____ 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牵头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姓名）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其余各方保证对牵头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_____ 元，占比 _____%，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_____ 元，占比 _____%。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甲方：_____（公章）

乙方：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与_____签订的《联合协议》的内容，牵头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现授权委托（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合法和全权代表，代理人就_____项目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合同签订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联合体牵头人：_____（公章）

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粘贴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粘贴处

分包意向协议格式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采购包）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万元，该金额占该项目（采购包）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
3. 乙方具备采购项目（采购包）对分包供应商的资质要求（若需）：_____。

乙方的企业类型为（请勾选）：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_____（公章）

乙方：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如本项目（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该部分分包的，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本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 2、对于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投标人报价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对于预留份额且采用合同分包形式预留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还应当达到规定比例，否则投标无效。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单位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_____ (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

温馨提示：

投标人可以使用工信部“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网址：<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测试企业规模类型。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特别说明：

一、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

可不填报。制造商为新成立企业的，应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制造商认为本企业属于中小企业的，投标人可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实填报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二、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应满足的条件：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对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所有采购标的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可享受评审时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价格扣除的具体比例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投标人希望获得《办法》规定政策支持，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

四、中标供应商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

注：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无需填写本声明。

特别说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

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填写说明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二、特别提示

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①在中国境内生产；②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暂未实施）；③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暂未实施）。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

在中国境内生产要求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2. 投标人应完整、准确填写产品名称、型号（如有）、生产厂名及厂址，并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应产品信息保持一致。

3. 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适用本国产品标准且中标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货物说明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 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生产 厂）名称	生产厂 址	品牌型号规格及 主要技术参数	性能说明	备注

注：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根据招标要求另页描述。

技术偏离表格式

技术规格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说明

注：未提供本表或未填写任何内容的，一律视作无偏离。

商务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正偏离/负偏离	说明

注：未提供本表或未填写任何内容的，一律视作无偏离。

节能产品承诺书格式（适用本国产品）

节能产品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本项目投标所采用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采购产品的全部为节能产品，我方承诺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如有必要我方将无条件按你方要求交验原件。

如我方所提供材料经查实属于虚假材料，我方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节能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及型号	制造商名称	品牌	认证机构名称	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注：表式不够可另附

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承诺书格式（若要求，须提供，适用本国产品）

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本项目投标所采用产品中若涉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我方承诺提供的产品皆满足相关强制认证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关于退还投标保证金说明格式（若有，须提供）

关于退还投标保证金说明 (一包件一份)

致：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包件/标段），按采购文件要求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_____元（以到达贵公司账户实际金额为准），请贵公司退还时划账到以下基本账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单位地址：

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若贵公司在查账时发现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与实际不符，请与我公司以下人员联系相关事宜：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地址：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投标无效情形

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符合性审查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投标文件不符合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除上述以及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满分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根据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本国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审查内容依法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低价投标的认定与处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及开展相关工作。

4、比较与评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

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有效标的认定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则投标报价最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用现场抽签方式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若同一合同项下包含多个核心产品的，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中有一种核心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6、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评分细则》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出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并列第一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得票多者排名靠前。推荐排名前三位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评分细则说明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注：招标文件规定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价格评分：投标报价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分值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价格评审优惠

①若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对小微企业给予价格评审优惠（见投标人须知第 27.2-27.4 条）。

②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适用本国产品标准，执行政府采购对本国产品支持政策，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见投标人须知第 31.2、31.3 条）。

③当涉及政府采购“价格评审优惠”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原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

2、投标文件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包件 1 适用）

类别	权重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30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单位报价）×价格权值×100%
出样样品	27	<p>一、评审内容：</p> <p>1、样品的质量、材料、印刷技术及工艺等；</p> <p>2、样品的装订形式及质量。</p> <p>二、评分标准：</p> <p>1、投标单位提供的样品满足以下任一要求的得 3 分，有部分缺陷的得 2 分，有较大缺陷得 1 分，最高得 24 分：</p> <p>① 图案、文字清晰完整；</p> <p>② 无污迹；</p> <p>③ 内芯格线印刷墨色均匀、线条清楚、无重影、无断线、无模糊或者漏印部分、无脏迹；</p> <p>④ 格线平行于纸边缘，整齐、统一，其间隔相等；</p> <p>⑤ 每单张正反面的行线对齐；</p> <p>⑥ 课业簿册成品内芯无缺页、破页、白页（无格线课业簿册除外）、散页、脏页、倒页；</p> <p>⑦ 危险锐利尖端不外翘，轻触无突出感；</p> <p>⑧ 无其它质量、材料、印刷及工艺问题；</p> <p>2、投标单位提供的样品以胶装等无金属部件形式装订、装订质量及安全性良好的得 3 分，以铁钉等含金属部件形式装订、装订质量及安全性良好的得 2 分，装订质量及安全性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p> <p>注：未提供样品的则得 0 分。</p>
生产设备	6	<p>一、评审内容：生产加工设备配置情况。</p> <p>二、评分标准：</p> <p>1、拟投入本项目的各软硬件设备充足完善的得 6 分；</p> <p>2、拟投入本项目的各软硬件设备一般的得 4 分；</p> <p>3、拟投入本项目的各软硬件设备存在欠缺的得 2 分；</p> <p>4、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p> <p>注：须提供设备清单、设备实际照片、购买或租赁的合同或发票，未按照要求提供的视为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检测报告	8	<p>一、评审内容：</p> <p>1、投标单位按要求提供型号规格为：“17.9cm × 25.2cm ”与“15.5cm × 21cm ”两种簿册的检验报告且检测结果合格（检测日期应在投标截止之日起向前推算6个月以内（含当日），检测必须按照《儿童青少年学习用品近视防控卫生要求》（GB 40070-2021）、《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课业簿册》（QB/T 1437-2023）、《学生用品的安全通用要求》（GB 21027-2020）要求进行检测，检测项目中必须包含页数检测）。</p> <p>二、评分标准：</p> <p>1、投标单位提供任一型号规格的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得4分，最高得8分；</p> <p>2、未提供检测报告或报告不符合要求的得0分。</p>
外观、内芯设计	6	<p>一、评审内容：</p> <p>1、投标单位设计的簿册封面及封底的图片、文字和颜色等、簿册内芯内容。</p> <p>二、评分标准：</p> <p>1、簿册封面及封底设计的图片、文字、颜色等、内芯内容美观协调、无视觉疲劳，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且有较高辨识度和适配性的得6分；</p> <p>2、簿册封面及封底设计的图片、文字、颜色等，内芯内容有部分缺陷，符合采购文件要求，辨识度和适配性一般的得4分；</p> <p>3、簿册封面及封底设计的图片、文字、颜色等，内芯内容有较大缺陷，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2分；</p> <p>4、无相关内容的得0分。</p>
项目人员情况	3	<p>一、评审内容：</p> <p>1、履行合同所配备的主要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配置情况；2、项目组织结构；3、管理、技术人员身份证、社保清单及相关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p> <p>二、评分标准：</p> <p>1、投标人履行合同所配备的主要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配置完善，具有清晰的项目组织结构，身份证、社保清单或相关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齐全的得3分；</p> <p>2、投标人履行合同所配备的主要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配置及项目组织结构存在缺漏的或身份证、社保清单或相关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有缺失的得2分；</p> <p>3、投标人履行合同所配备的主要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配置及项目组织结构存在明显缺漏的或未提供身份证、社保清单或相关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的得1分；</p> <p>4、无相关内容的得0分。</p>

技术方案	9	<p>一、评审内容：</p> <p>1、针对本项目产品的生产计划；2、送货、配送方案；3、应急预案和紧急事件处置。</p> <p>二、评分标准：</p> <p>1、投标人生产计划具有完整性与合理性，进度安排合理，送货、配送方案得当、可行，应急处置方案完备的，每项评审内容得3分，最高得9分；</p> <p>2、投标人以上任意一项评审内容存在较大不足的得2分，不具可行性的得1分；</p> <p>3、投标人以上任意一项评审内容要求缺失的则该项评审内容得0分。</p>
售后服务	6	<p>一、评审内容：</p> <p>1、针对本项目的产品的调换与售后方案及响应承诺；</p> <p>2、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p> <p>二、评分标准：</p> <p>1、方案设计完整合理，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保障措施切实有效的得6分；</p> <p>2、方案设计合理，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保障措施欠缺的得4分；</p> <p>3、方案基本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的得2分；</p> <p>4、无相关内容的得0分。</p>
类似项目	5	<p>一、评审内容：</p> <p>1、投标单位近三年所投产品的经验情况（近三年指：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推36个月以内）。</p> <p>二、评分标准：</p> <p>1、投标单位需提供所投的产品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经验。有一个有效经验得1分，每增加1个有效经验加1分，最高得5分，没有有效产品经验的得0分。</p>

评分细则（包件 2 适用）

类别	权重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30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单位报价）×价格权值×100%
出样样品	27	<p>一、评审内容：</p> <p>1、样品的质量、材料、印刷技术及工艺等；</p> <p>2、样品的装订形式及质量。</p> <p>二、评分标准：</p> <p>1、投标单位提供的样品满足以下任一要求的得 3 分，有部分缺陷的得 2 分，有较大缺陷得 1 分，最高得 24 分：</p> <p>① 图案、文字清晰完整；</p> <p>② 无污迹；</p> <p>③ 内芯格线印刷墨色均匀、线条清楚、无重影、无断线、无模糊或者漏印部分、无脏迹；</p> <p>④ 格线平行于纸边缘，整齐、统一，其间隔相等；</p> <p>⑤ 每单张正反面的行线对齐；</p> <p>⑥ 课业簿册成品内芯无缺页、破页、白页（无格线课业簿册除外）、散页、脏页、倒页；</p> <p>⑦ 危险锐利尖端不外翘，轻触无突出感；</p> <p>⑧ 无其它质量、材料、印刷及工艺问题；</p> <p>2、投标单位提供的样品装订质量及安全性良好的得 3 分，装订质量及安全性一般的得 2 分，装订质量及安全性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p> <p>注：未提供样品的则得 0 分。</p>
生产设备	6	<p>一、评审内容：生产加工设备配置情况。</p> <p>二、评分标准：</p> <p>1、拟投入本项目的各软硬件设备充足完善的得 6 分；</p> <p>2、拟投入本项目的各软硬件设备一般的得 4 分；</p> <p>3、拟投入本项目的各软硬件设备存在欠缺的得 2 分；</p> <p>4、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p> <p>注：须提供设备清单、设备实际照片、购买或租赁的合同或发票，未按照要求提供的视为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检测报告	8	<p>一、评审内容：</p> <p>1、投标单位按要求提供型号规格为：“17.9cm × 25.2cm ”与 “15.5cm × 21cm ”两种簿册的检验报告且检测结果合格（检测日期应在投标截止之日起向前推算 6 个月以内（含当日），检测必须按照《儿童青少年学习用品近视防控卫生要求》（GB 40070-2021）、《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课业簿册》（QB/T 1437-2023）、《学</p>

		<p>生用品的安全通用要求》(GB 21027-2020) 要求进行检测, 检测项目中必须包含页数检测)。</p> <p>二、评分标准:</p> <p>1、投标单位提供任一型号规格的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得 4 分, 最高得 8 分;</p> <p>2、未提供检测报告或报告不符合要求的得 0 分。</p>
外观、内芯设计	6	<p>一、评审内容:</p> <p>1、投标单位设计的簿册封面及封底的图片、文字和颜色等、簿册内芯内容。</p> <p>二、评分标准:</p> <p>1、簿册封面及封底设计的图片、文字、颜色等、内芯内容美观协调、无视觉疲劳,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且有较高辨识度和适配性的得 6 分;</p> <p>2、簿册封面及封底设计的图片、文字、颜色等, 内芯内容有部分缺陷,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辨识度和适配性一般的得 4 分;</p> <p>3、簿册封面及封底设计的图片、文字、颜色等, 内芯内容有较大缺陷, 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2 分;</p> <p>4、无相关内容的得 0 分。</p>
项目人员情况	3	<p>一、评审内容:</p> <p>1、履行合同所配备的主要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配置情况; 2、项目组织结构; 3、管理、技术人员身份证、社保清单及相关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p> <p>二、评分标准:</p> <p>1、投标人履行合同所配备的主要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配置完善, 具有清晰的的项目组织结构, 身份证、社保清单或相关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齐全的得 3 分;</p> <p>2、投标人履行合同所配备的主要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配置及项目组织结构存在缺漏的或身份证、社保清单或相关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有缺失的得 2 分;</p> <p>3、投标人履行合同所配备的主要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配置及项目组织结构存在明显缺漏的或未提供身份证、社保清单或相关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的得 1 分;</p> <p>4、无相关内容的得 0 分。</p>
技术方案	9	<p>一、评审内容:</p> <p>1、针对本项目产品的生产计划; 2、送货、配送方案; 3、应急预案和紧急事件处置。</p> <p>二、评分标准:</p> <p>1、投标人生产计划具有完整性与合理性, 进度安排合理, 送货、配送方案得当、</p>

		可行，应急处置方案完备的，每项评审内容得 3 分，最高得 9 分； 2、投标人以上任意一项评审内容存在较大不足的得 2 分，不具可行性的得 1 分； 3、投标人以上任意一项评审内容要求缺失的则该项评审内容得 0 分。
售后服务	6	一、评审内容： 1、针对本项目的产品的调换与售后方案及响应承诺； 2、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 二、评分标准： 1、方案设计完整合理，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保障措施切实有效，得 6 分； 2、方案设计合理，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保障措施 欠缺，得 4 分； 3、方案基本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得 2 分； 4、无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类似项目	5	一、评审内容： 1、投标单位近三年所投产品的经验情况（近三年指：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推 36 个月以内）。 二、评分标准： 1、投标单位需提供所投的产品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经验。有一个有效经验得 1 分，每增加 1 个有效经验加 1 分，最高得 5 分，没有有效产品经验的得 0 分。

1、分值说明：

价格分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平均得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本项目包含 2 个包件，同一投标人允许最多中标 1 个包件。若同一投标人在多个（即大于允许中标包件数）包件中排名均为第一的，由采购云平台按以下选择顺序和原则确定投标人中标包件：按包件号升序的先后原则确定中标包件。

第六章 合同条款 (详见电子采购平台)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合同中心-项目名称]项目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交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3 交货期限

本项目交付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具体以采购文件规定为准。

2.4 交货状态：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标的物根据合同的规定交付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标的物的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标的物的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6.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标的物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标的物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6.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标的物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

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6.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标的物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春季簿册，乙方在全部送货完成并经过各学校及甲方验收通过合格后，甲方将最晚在 2026 年 5 月底前向乙方支付；秋季簿册，乙方在全部送货完成并经过各学校及甲方验收通过合格后，甲方将最晚在 2026 年 11 月底前向乙方支付。

8. 伴随服务

8. 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一起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 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 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按乙方投标文件承诺提供一定期限的免费质保服务，乙方应对由于涉及、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 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若要求，详见付款方式）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 0 元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货物和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若要求）。

19.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合同中心-项目名称]项目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交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3 交货期限

本项目交付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具体以采购文件规定为准。

2.4 交货状态：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标的物根据合同的规定交付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标的物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

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标的物验收。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6.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标的物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标的物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6.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标的物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6.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标的物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春季簿册，乙方在全部送货完成并经过各学校及甲方验收通过合格后，甲方将最晚在 2026 年 5 月底前向乙方支付；秋季簿册，乙方在全部送货完成并经过各学校及甲方验收通过合格后，甲方将最晚在 2026 年 11 月底前向乙方支付。

8. 伴随服务

8. 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一起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 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 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按乙方投标文件承诺提供一定期限的免费质保服务，乙方应对由于涉及、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若要求,详见付款方式)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 0 元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货物和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若要求）。

19.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其他信息：

1、获取采购文件时间：**2026-01-20** 至 **2026-01-27**，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百分比（以上文为准）：

3、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4、开标一览表：**2026年义务教育学生簿册采购项目包1**

交货期	质保期	投标总价(总价、元)

2026年义务教育学生簿册采购项目包2

交货期	质保期	投标总价(总价、元)